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高市府秘職字第101302864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高市府秘職字第10230258600號函修正第3點及第7點

一、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購置：指公務車輛之增購及汰換。

（二）特種公務車輛：指具特種設備供消防、救護、警備、工程、環保或其他專門用途使用之車輛。

（三）一般公務車輛：指特種公務車輛以外，專供公務使用之車輛。

三、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一）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座車，依實際需要購置。

（二）特種公務車輛，依實際需要購置。

（三）一般公務車輛，除因情況特殊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不得購置。

前項公務車輛之使用年限，除特種公務車輛依本府所屬機關特種公務車輛汰換標準表（如附表）規定外，汽車使用未滿十年或機車使用未滿七年者，不得汰換。

公務車輛已達汰換標準者，除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所屬特種公務車輛外，應經監理機關檢驗；其車況良好者，得視實際情形繼續使用。

四、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除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及特種公務車輛外，其汽缸總排氣量限制如下：

（一）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座車：

1. 一級機關首長：二千立方公分以下。

2. 一級機關副首長：一千八百立方公分以下。

3. 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及區長：一千六百立方公分以下。

（二）一般公務車輛：

1. 小客車：一千六百立方公分以下。

2. 客貨兩用車：二千立方公分以下。

3. 機車：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分以下。

五、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除因情況特殊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油氣雙燃料或電動機車等節能車種，並應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規定。

六、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除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座車依該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預算外，應依該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共同性物品設備預算編列標準表編列預算。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於年度預算編列前，送本府秘書處先期審查，並依法定預算書所列車種、價格及汽缸總排氣量辦理。但因情況特殊有變更車種及汽缸總排氣量之必要，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特種公務車輛汰換標準表

使用單位	車輛名稱	汰換標準			說明
		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	作業時間	
警察局	巡邏車	5 年	超過 100,000 公里		一、使用年限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6 月 2 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1259 號函（以下簡稱警政署 100 年 6 月 2 日函）核定。 二、另參酌本府 76 年 11 月 25 日高市府建五字第 28620 號函訂之「特種車輛汰換標準」（以下簡稱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行駛里程超過 10 萬公里者得予汰換之標準。
	刑事偵查車 偵防車	8 年	超過 160,000 公里		一、使用年限依警政署 100 年 6 月 2 日函核定。 二、該種車輛為刑事偵防，指揮勤務及偵查刑案使用，出勤率甚高，因機動性大，不宜使用老舊車輛，另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行駛里程超過 16 萬公里者得予汰換。
	中型警備車 大型警備車 大型現場勘驗車 警衛車 通信車 工程車	10 年	超過 200,000 公里		一、使用年限依警政署 100 年 6 月 2 日函核定。 二、另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行駛里程超過 20 萬公里者得予汰換。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特種公務車輛汰換標準表

使用單位		車輛名稱	汰換標準			說明
			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	作業時間	
警察局		現場指揮車 勤務車	8 年	超過 160,000 公里		一、使用年限依警政署 100 年 6 月 2 日函核定。 二、另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行駛里程超過 16 萬公里者得予汰換。
消防局		消防車	10 年		超過 7,500 小時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財物標準分類」（以下簡稱「財物標準分類」）規定（P.264）使用年限為 10 年。 二、另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作業時間超 7,500 小時者得予汰換。
		救護車	8 年	超過 160,000 公里		一、使用年限依警政署 100 年 6 月 2 日函核定。 二、另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行駛里程超過 16 萬公里者得予汰換。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高空作業車 灑水車	8 年	超過 160,000 公里	超過 6,000 小時	一、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P.264）使用年限為 6 年。 二、惟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使用年限修正為 8 年，或行駛里程超過 16 萬公里或其作業時間超過 6,000 小時者得予汰換。
		壓路機 平路機 堆土機	10 年		超過 7,500 小時	一、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P264）使用年限 6 年。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特種公務車輛汰換標準表

使用單位		車輛名稱	汰換標準			說明
			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	作業時間	
						二、惟另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使用年限修正為10年或其作業時間超過7,500小時者得予汰換。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鋪路機	8年		超過6,000小時	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使用年限為 8 年或其作業時間超過 6,000 小時者得予汰換。
		堆高機	12年		超過9,000小時	一、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P156)使用年限為10年。 二、惟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其使用年限修正為12 年或其作業時間超過 9,000 小時者得予汰換。
	違章處理大隊	挖土機 （或挖泥機）	8年		超過6,000小時	一、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P157)使用年限為10年。 二、因使用率高，且係破壞建物之用，易受損害，酌予縮短使用年限為8年或其作業時間超過6,000小時者，得予汰換。
水利局		高壓洗淨車 清管吸泥車 管線檢泥車 管道修補車 輪胎式挖鏟車	8年		超過6,000小時	一、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P264)特種車輛使用年限均為6年。 二、因此等車輛使用率不高，酌予延長使用年限為8年或其作業時間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特種公務車輛汰換標準表

使用單位		車輛名稱	汰換標準			說明
			使用年限	行駛里程	作業時間	
水利局		高掛工程車 重型污泥傾卸車	6年		超過3,750小時	超過6,000小時者，得予汰換。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P264）使用年限為6年及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作業時間超過3,750小時者，得予汰換。
環境保護局		密封式垃圾車 壓縮式垃圾車 子母式垃圾車 掃街車 水肥車 廂型清泥車 機械清溝車 吸泥車 沖吸兩用清溝車	6年	超過100,000公里	超過3,750小時	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P264)使用年限為6年及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行駛里程超10萬公里或其作業時間超過 3,750 小時者，得予汰換。
		推土機 推挖兩用機 壓實機 鏟裝機	8年		超過6,000小時	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P132)使用年限為8年及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作業時間超過 6,000 小時者，得予汰換。
		動力流動廁所	8年			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使用年限為8年
		挖土機	3年		超過2,500小時	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使用年限為 3 年或其作業時間超過2,250小時者，得予汰換。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運靈車 運屍車	9年	超過160,000公里		參酌原汰換標準規定，明定使用年限為 9 年或其行駛里程超過16萬公里者，得予汰換。

備註：一、本汰換標準僅作為本府各機關申請汰換特種公務車輛及本府審核預算之參考，本市事業機構則不予適用。

二、已達汰換標準之特種公務車輛，經由監理機關檢驗，其車況良好者，得視實際情形，繼續使用，不得汰換。

三、淘汰之車輛在列入廢品標售處理前，得由本市各級學校或訓練單位挑選其中可供教學使用者，以供學生實習使用。